

房屋租赁

出租方：付晓兵 身份证：372424197712302518 (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13036091059 住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

承租方：邓力文 身份证：460025198001072110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坐落于本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A1402 的居住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面积为 67 m²，出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使用，房屋设施有：冰箱1台、空调2台、热水器1台 (备注：具体房屋设施以交房照片为准)。

水 0 吨、电 0 度、气 0 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壹仟伍佰零拾零 元整。租金以现金转账方式支付；双方议定首付3个月，另付 3000 元押金。以后按三个月结算一次，提前 10 天支付下三个月的房租，押金不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所用的物业费、水费、电费、气费、网络有线电视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①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应保证房屋内设施可正常使用；若设备自然损坏，甲方负责修理；若设备人为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②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规定交付房租、押金和各项费用；

②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装修房屋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

③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中途退房，如需退房，乙方必须赔偿甲方1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

④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⑥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⑦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第二联乙方八红此房屋；

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严禁乙方电动车楼内充电，若违反相关规定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连带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双方应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双方在租赁期内若发




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10 天或者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500 元，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甲乙双方约定事项：

1、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时间内将房屋出售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双方违约。

2、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该房屋正在对外出售，并且在租住期间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客户以及委托中介机构带来的客户看房，甲方应在看房前以打电话或者微信、短信的方式告知乙方后约定时间后，方可带客人看房。

甲 方（签字）：

乙 方（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10日



权利人	付晓兵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A1402房
不动产单元号	460108 002001 GB02022 F0001027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6213.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6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至 2054-06-27
权利其他状况	房号：A1402 分摊土地面积：11.19m ² 专有建筑面积：53.66m ² 分摊建筑面积：13.34m ² 房屋总层数：15 房屋所在层：14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时间：---

